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 安凯

公告编号：2019-08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客车”）于近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皖 01 民初 1966 号、1968 号的受理通知书，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 1：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天津市原野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原野”）

被告 2：原野汽车客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野客运”）

2、案件事由：

2015 年 4 月 14 日，天津原野与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总价 2,577 万元，其中 2,061 万元办理银行按揭。2015 年 8 月 6 日，天津原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与原野客运签订了抵押协议，原野客运以其名下车辆为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天津原野与安凯客车三方就贷

款事项签订了《买方信贷三方协议》，约定公司为天津原野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的还款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贷款发放后，两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依约对天津原野的借款履行了回购担保义务。

3、诉讼请求：

1、被告天津原野向原告安凯客车支付欠款 2,273.06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54.72 万元（自发生垫付行为之次日起以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

2、判令原告安凯客车有权以被告抵押的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2：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天津市原野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 2：原野汽车客运(大连)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津原野与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总价 315 万元，其中 245.7 万元办理银行按揭。同年 10 月，天津原野与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总价 3,045 万元，其中 2,106 万元办理银行按揭。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告天津原野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与天津原野、原野客运分别签订了抵押协议，天津原野与原野客运以其名下车辆为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天津原野与安凯

客车三方就贷款事项签订了《买方信贷三方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天津原野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的还款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贷款发放后，两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依约对天津原野的借款履行了回购担保义务。

3、诉讼请求：

1、被告天津市原野向原告安凯客车支付欠款 2,580.52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63.47 万元（自发生垫付行为之次日起以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

2、判令原告安凯客车有权以被告抵押的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诉讼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71.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89%，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披露标准。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皖 01 民初 1966、1968 号的受理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